**第一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是丰台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丰台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对本辖区内的城市管理工作、社会管理工作、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工作、居民工作等履行相应职能。其主要职责职权是：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完成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含行政执法机构1个），事业单位2个（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和社区服务中心）。内设工委办、组织部、宣传部、居民科、综治办、民政科等29个科室。截至2018年底，共有行政编制（含工勤人员）123人，实际112人；事业编制45人，实际38人；离休人员5人，退休人员95人。社区工作者编制421人，实际366人。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14940.14万元，同比2018年增加2796.50万元，增长23.03%，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14940.1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4940.14万元，比2018年增加2796.50万元，增长23.03%，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501.4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438.7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66.74万元,国防支出68.8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4.67万元，教育支出7.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9.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20.1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04.2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88.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8.5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4.20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 社区工作者工资及居委会日常运转经费；

3、 辖区民政及残联救助对象生活补助和医疗救助费用。

4、 社区建设与服务，开展社区公益性群众活动；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辖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宣传活动支出；

6、 地区各项事业发展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649.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7.14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652.6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主要有：

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包括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4052.95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65.8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88万元，与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与2018年财政

拨款预算安排持平无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数1.88万元，主要用于规定范围内的公务

接待，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持平无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与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持平无变动。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90个 的2.22%。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29.43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2.38%。

**十、其他事项说明**

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国库集中收付:** 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